

防火管理常識重點

防火管理常識重點

一、用火管理的重點為何？

一、答：用火管理的重點為：

(一) 維持周圍安全之環境：防止龜裂、破損，周圍清掃乾淨，不推置可燃物。

(二) 維護設備之構造：除設備機能委由專家檢測外，注意有無破損，附屬設備有無拆除。

(三) 防止物體掉落損及設備：注意周圍有無陳放可能倒塌、掉落物品或可燃物，是否造成設備破損或引發燃燒。

(四) 使用正確之燃料：每一設備均有其固定燃料，注意不得隨意更換，以免引發意想不到之危險。

(五) 有發生異常燃燒之虞者，應有特別措施：使用中應派員監視，或裝設防止異常燃燒之安全裝置。

(六) 燃料箱、配管、容器等應防止傾覆或撞擊。

二、用電的管理重點為何？

(一) 電燈、電阻器等有發熱部之設備，應檢查有無造成可燃過熱之虞。

(二) 檢查電線包覆有無損傷、充電部有無露出等可能造成漏電或短路之原因。

(三) 開關、插頭等有無因接觸不良而發熱或變色等處所。

(四) 有無使用多孔插頭座，超過配線容許電流量，保險絲有無用鐵絲等不當物品代替。

(五) 塑膠電線有無用釘子固定再使用。

三、避難引導之原則為何？

(一) 滅火作業效果不明顯時，應視為無法滅火，立即採取避難引導對策。

(二) 避難引導人員配置於避難必經路線（如起火層及直上層之樓梯入口、通道）。

(三) 電梯前配置避難引導人員防止使用。

(四) 避難引導儘可能優先利用樓梯。

(五) 操作避難設備及器具。

(六) 利用廣播設備或手提擴音器誘導避難，第一優先引導至避難層避難，並關閉防火門。

(七) 考量樓層別、時間差引導避難。

(八) 已避難者，使之不再進入火場。

(九) 避難引導人員撤離時，應確認是否尚有人未逃生及報告避難引導狀況。

四、消防防護計畫應包括的事項為何？

(一) 自衛消防編組：員工十人以上，至少編組滅火班、通報班及避難引導班；員工五十人以上，應增編安全防護班及救護班。

(二) 防火避難設施之自行檢查：每月至少檢查一次，檢查結果遇有缺失，應報告管理權人改善。

(三) 消防安全設備之維護管理。

(四) 火災及其他災害發生時之滅火行動、通報連絡及避難引導等。

(五) 滅火、通報及避難訓練之實施：每半年至少一舉辦一次，每次不得少於四小時，並應事先通報當地消防機關。

(六) 防災應變之教育訓練。

(七) 用火、用電之監督管理。

(八) 防止縱火措施。

(九) 場所之位置圖、生避難圖及平面圖。

(十) 其他防災上之必要事項，遇有增建、改建、修建、室內裝潢施工時，應另定消防防護計畫以監督施工單位用火、用電情形。

(十一) 場所內收容人員的管理

五、試述手提滅火器之操作要領及應注意事項？

(一) 手提滅水器操作要領：

1、拉開安全插梢。

2、握住皮管，朝向火苗。

3、用力壓下手壓柄。

4、朝向火源根部噴射

5、左右移動掃射。

(二) 注意事項：

1、近射距離內，靠近燃燒實體放射。

2、站在上風處。

3、勿向人放射。

4、藥劑暫停放射加壓氣體亦會徐徐消失，放射後即無法保存。

5、使用後尚有殘存氣體，應將容器倒翻放。

6、滅火後，仍需用水澆濕，以防再燃。

六、試述室內消防栓之操作要領及應注意事項？

(一) 室內消防栓操作要領：

1、按下警報器。

2、打開消防栓箱門。

3、取出瞄，延伸水帶。

4、將開關閥全開(如附啟動按鈕之消防栓，使用前須按下啟動按鈕，

才能啟動消防栓馬達)。

5、放水。

(二) 注意事項：

- 1、加壓幫浦之啟動鈕，務必按下。
- 2、同時使用多隻瞄子者，注意其壓力之降低。
- 3、消防栓可放水之時間，約 20 分鐘。
- 4、無射水必要，立即關掉制水閥，減少水損。

轉錄自臺南市政府消防局網站防火管理專區